



检测报告

QYHW210170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扬州秦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 88 号

电话: 0514-84652692 传真: 0514-84652691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联系人	贡部长
采样地址	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	联系电话	18168665003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1 年 04 月 02 日~04 月 08 日
备注	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(DA007) 中的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, 铬及其化合物分包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。分包报告编号为: HY21011268-3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*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5.3.7 (2)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20	SZHY-S-007-3	0.07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/5110	SZHY-S-005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砷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锰及其化合物				0.00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铜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铬及其化合物				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	YZQY-SB-061	/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4.1-2001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YZQY-SB-030	3×10^{-4} mg/m ³
			LCS-35plus 精密石墨恒温电热板	YZQY-SB-083	
			240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ZQY-SB-036	
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-2014	240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ZQY-SB-036	0.01mg/m ³
			LCS-35plus 精密石墨恒温电热板	YZQY-SB-083	
		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YZQY-SB-030	
	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3.1-2001	240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ZQY-SB-036	3×10^{-3} mg/m ³
		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YZQY-SB-030	
	锡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65-2001	240Z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ZQY-SB-039	3×10^{-4} mg/m ³
			LCS-35plus 精密石墨恒温电热板	YZQY-SB-083	
		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YZQY-SB-030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02 日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测点位置		DA007 (回转窑废气排放口)			
燃料种类		/			
净化装置		袋式除尘			
运行负荷 (%)		正常运行			
排气筒高度		50			
测点截面积(m ²)		1.3273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46.0	46.0	46.0	46.0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5.2	6.1	6.1	5.8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3.5	3.5	3.5	3.5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	6.4	6.4	6.4	6.4
测点平均动压 (Pa)		23	31	31	28
测点平均静压 (kPa)		-0.00	-0.00	-0.00	-0.00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	20592	24315	24318	23075
镉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
铅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2	0.02	0.02	0.02
	排放速率 (kg/h)	4.12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4.62×10 ⁻⁴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	0.01	0.01	0.01
镍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
锡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

检测报告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6 日			
观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测点位置		DA007 回转窑	DA007 回转窑	DA007 回转窑	
燃料种类		/	/	/	
净化装置		袋式除尘	袋式除尘	袋式除尘	/
运行负荷（%）		/	/	/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0	50	50	/
测点截面积(m²)		/	/	/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/	/	/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(m/s)		/	/	/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/	/	/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/	/	/	/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/	/	/	/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/	/	/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/	/	/	/
林格曼黑度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<1	<1	<1	/
备注	/				

检测报告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	2021.04.08			
排气筒名称		回转窑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(m)		50
采样位置		回转窑废气排放口	净化方式		水洗+布袋+脱酸+活性炭
基准含氧量（%）		11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	1.33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1	2	3
废气温度		℃	128	131	132
废气流速		m/s	6.7	7.2	7.3
含湿量		%	12.7	12.9	13.1
标态干气流量		m ³ /h	19172	20486	20759
含氧量		%	11.3	11.8	12.2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3.06×10 ⁻³	ND	ND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3.15×10 ⁻³	/	/
	排放速率	kg/h	5.9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7×10 ⁻⁵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1.73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ND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1.78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	kg/h	3.3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<1.9×10 ⁻⁵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5.35×10 ⁻³	ND	ND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5.52×10 ⁻³	/	/
	排放速率	kg/h	1.0×10 ⁻⁴	<8.2×10 ⁻⁵	<8.3×10 ⁻⁵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/	/	/
	排放速率	kg/h	<1.7×10 ⁻⁵	<1.8×10 ⁻⁵	<1.9×10 ⁻⁵
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1.08×10 ⁻³	ND	ND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1.11×10 ⁻³	/	/
	排放速率	kg/h	2.1×10 ⁻⁵	<2.0×10 ⁻⁵	<2.1×10 ⁻⁵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当实测浓度均为ND时，不进行浓度折算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，砷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：0.9μg/m ³ ，锑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：0.8μg/m ³ ，铬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：4μg/m ³ ，铜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：0.9μg/m ³ ，锰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：0.001μg/m ³ 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					
采样日期		2021.04.08			
排气筒名称		回转窑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(m)		50
采样位置		回转窑废气排放口	净化方式		水洗+布袋+脱酸+活性炭
基准含氧量（%）		11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	1.33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1	2	3
废气温度		℃	129	132	131
废气流速		m/s	7.2	7.3	7.4
含湿量		%	12.9	13.0	13.0
标态干气流量		m ³ /h	20492	20608	20939
含氧量		%	11.3	11.8	12.2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/	/	/
	排放速率	kg/h	<1.5×10 ⁻⁶	<1.5×10 ⁻⁶	<1.6×10 ⁻⁶
备注 1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当实测浓度均为 ND 时，不进行浓度折算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，汞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：7.5×10 ⁻⁵ mg/m ³ 。					
备注 2：本次回转窑中所有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01）表 3 要求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金丹丹

报告一审: 张世安

报告二审: 刘强

报告签发: 凌云

检测单位公章

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6 月 22 日